

检查合格标准 011:

1. **检查单:**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驾驶员培训教练车

3. **检查项:** 规定要求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练车, 数量、车辆技术状况符合有关规定

5. **检查标准:**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 9 教练车

9.1 教练车型分类

教练车车型分为大型客车、牵引车、城市公交车、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、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、普通三轮摩托车、普通二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轮式自行机械车、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

9.2 教练车数量

9.2.1 不提供或者仅提供三轮汽车、普通三轮摩托车、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培训服务的, 一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80 辆, 二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40 辆, 三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总数应不少于 20 辆。

9.2.2 除提供三轮汽车、普通三轮摩托车、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培训服务，还提供其他车型培训服务的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三轮汽车、普通三轮摩托车、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等车型教练车数量应不少于5辆，且其他车型教练车数量应满足9.2.1的要求。

9.3 教练车技术参数

参照公安部门对考试车型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9.4 教练车技术状况与配置

9.4.1 教练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GB 7258、GB 18565的技术要求。

9.4.2 教练车应装有副后视镜、副制动踏板、车载计时计程终端、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。